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东方荣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东方荣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基金托管人,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3月29日生效。
本基金为保本基金,保本周期为24个月,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自2016年3月29日起至2018年3月29日止。担保人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避险策略基金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以及《东方荣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不再满足基金基金的存续条件。本基金将于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终止并依法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东方荣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东方荣家保本混合
基金代码:00248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3月29日
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担保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2018年3月29日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本基金不满足《指导意见》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存续要求,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将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
三、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的安排
(一)到期操作期间的赎回安排
本基金保本周期为24个月,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到期日为

2018年3月29日。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2018年3月29日(含)至2018年4月9日(含)为本基金的到期操作期间,共计6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该期间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基金份额,并适用保本条款;未能在该期间赎回的基金份额,将全部进入清算程序。
在到期操作期间,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转换转入业务。
在到期操作期间的赎回费用
本基金在到期操作期间开放赎回业务,不收取赎回费用。
(三)到期操作期间的赎回机构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到期操作期间正常交易时间内,通过原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赎回。
(四)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的保本条款
1. 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适用保本条款。
2. 若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基金份额,而相应的基金份额在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可赎回金额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内(含第20个工作日)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基金财产清算
(一)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本基金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成立清算小组。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

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三)清算费用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但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清算相关的律师费、审计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银行划费用等从基金财产列支。
(四)剩余财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三)清算费用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但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清算相关的律师费、审计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银行划费用等从基金财产列支。
(四)剩余财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六)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五、(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和基金清算期间的费用安排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2018年3月29日)当日正常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自2018年3月30日(含)起,本基金将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特别提示:
1.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自2018年3月29日(含)至2018年4月9日(含)开放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自2018年4月10日(含)开始进入清算程序,不再开放本基金的赎回业务,也不开放申购与转换业务。
2. 未于到期操作期间赎回成功的基金份额将全部进入基金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无法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基金份额不能迅速变现的风险。
3. 清算期间,基金清算成本、资产变现等可能导致基金净值的波动,此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留意。
4.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本基金基金份额赎回与转换操作,因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及时进行赎回或操作不当导致赎回不成功而产生的不能及时变现的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3月14日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椰岛”或“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君盛”)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拟于2017年9月14日起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海南椰岛股份,增持股份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增持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根据股价波动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截止本公告日,东方君盛尚未实施增持计划,主要原因是避开海南椰岛定期报告及业绩预告等信息披露敏感窗口期。本次增持计划东方君盛拟采取设立“资管计划”或“信托计划”等

股票代码:600238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公告编号:2018-017
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允许的方式进行增持。如因相关政策等原因导致无法设立“资管计划”或“信托计划”,东方君盛将以自有资金进行增持。东方君盛承诺,自本次公告日起,后续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内,每月披露一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并在剩余增持期间内履行增持承诺。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7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东方君盛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7年9月15日,公司收到东方君盛发来的《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说明》,东方君盛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第三章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之“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东方君盛拟于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海南椰岛股份,增持股份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增持将基于对公司股票

价值的合理判断,根据股价波动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与进展
2018年3月13日,公司收到东方君盛发来的《关于增持海南椰岛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截至本公告日,东方君盛尚未实施增持计划,主要原因为避开海南椰岛定期报告及业绩预告等信息披露敏感窗口期。本次增持计划东方君盛拟采取设立“资管计划”或“信托计划”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允许的方式进行增持。如因相关政策等原因导致无法设立“资管计划”或“信托计划”,东方君盛将以自有资金进行增持。
东方君盛承诺,自本公告日起,后续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内,每月披露一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并在剩余增持期间内履行增持承诺。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由于东方君盛尚未与有关机构签署相关协议,本次增持计划可能面

临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到位或者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者变更的风险。
四、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东方君盛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3日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决定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主营业务运营和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在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18-007
1. 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1JG902期,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70%,产品到期日期2018年6月11日。
2. 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购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卓越稳盈(尊享)第180094期预期91天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60%,产品到期日期2018年6月13日。
二、投资风险分析和风险控制
1. 投资风险
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 风险控制
(1)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

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会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使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

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包含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
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集团”)的通知,其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福达集团于2018年3月9日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000股(占公司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9
总股本的0.33%,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4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016年11月14日办理的25,050,101股质押的补充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3月9日,回购交易日为2018年11月14日。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为对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二)风险应对的措施
福达集团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是对其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若公司股票受二级市场不稳定因素影响进一步下跌并出现平仓风险,福达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

质押、提前购回等方式对上述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福达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597,718,710股,福达集团共持有本公司412,408,01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00%,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福达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03,721,401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81%,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3.65%。
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18-00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关于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5亿元(含2.8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购买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定期持有期产品(1101168902)公司固定持有期1JG902期(保证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理财产品于2018年3月12日到期,资金于2018年3月12日到账,公司收回本金3,300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4.4%,获得理财收益363,000元。
具体情况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以下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300万元人民币购买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定期持有期产品(1101168902) 公司固定持有期1JG902期	保证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3,300	2018年3月13日	2018年6月11日	90天	固定收益(年化)=4.50%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405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4,000	2017年12月18日	2018年3月15日	90天	(1)若挂钩标的平均利率小于=8%,则则视投资收益率为4.70% (2)若挂钩标的平均利率大于=8%,则则视投资收益率为(年化)=4.75%+1.70% (3)若挂钩标的平均利率小于=8%,则则视投资收益率为(年化)=4.75%+1.70%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403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500	2017年12月15日	2018年3月15日	90天	1.投资者在2017年12月15日(含)至2018年1月2日(不含)的年化收益率为4.60%; 2.投资者在2018年1月2日(含)至2018年3月15日(不含)的年化收益率为3.00%; 3.甲方享有本期收益凭证在2018年1月2日(含)至2018年3月15日(不含)的赎回权,在其他时间不具有赎回权,甲方自愿将其持有的全部本期收益凭证行使其赎回权,不得部分赎回。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404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400	2017年12月18日	2018年3月15日	90天	1.投资者在2017年12月15日(含)至2018年1月2日(不含)的年化收益率为4.60%; 2.投资者在2018年1月2日(含)至2018年3月15日(不含)的年化收益率为3.00%; 3.甲方享有本期收益凭证在2018年1月2日(含)至2018年3月15日(不含)的赎回权,在其他时间不具有赎回权,甲方自愿将其持有的全部本期收益凭证行使其赎回权,不得部分赎回。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恒利债18022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	2018年3月8日	2018年6月6日	90天	4.65%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定期持有期产品(1101168902) 公司固定持有期1JG902期	保证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3,300	2018年3月13日	2018年6月11日	90天	固定收益(年化)=4.50%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18-05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傲农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傲农”)、吉安市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以下简称“吉安现代农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四川傲农使用资金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吉安现代农业使用资金额度不超过7,000万元,使用期限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1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7年12月13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傲农、吉安现代农业分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7000万元投资兴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开立相应理财产品结算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2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3月13日到期赎回,理财收益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主体	产品发行主体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止日	状态	实际收益(元)
1	四川傲农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总行标准90天封闭式结构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7年12月13日至2018年3月13日	已赎回	295,890.41
2	吉安市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总行标准90天封闭式结构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17年12月13日至2018年3月13日	已赎回	690,410.96
			合计		10,000			986,301.3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到期产品赎回,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四川傲农、吉安现代农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四川傲农、吉安现代农业于兴业银行开立的理财产品结算账户(四川傲农开立账号为161080100200108538,吉安现代农业开立账号为161080100200108655)已注销。
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发生额为10,000万元,其中已到期赎回金额10,000万元,未到期余额为0元。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14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950006
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2018年3月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1.976
基准日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130,369,199.7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应分配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165,667,438.0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每半年度分红一次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最多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50%。基金的收益分配比例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计算,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以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孰低者为基准。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18年3月14日
除息日:2018年3月14日
除息红利发放日:2018年3月16日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在账的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于2018年03月14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股份,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8年03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8年03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相关税务处理: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 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 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18年03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 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到账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www.post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4日

股票代码:600521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8-018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姜礼进先生的辞职报告。姜礼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姜礼进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姜礼进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